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審核委員會	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20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21
主要股東	21
最佳應用守則	2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2

公司資料

名譽董事

夏志武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樹榮

郭敦孝

高英麟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徐振忠

公司秘書

胡晃, MBA, FCPA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06室

一般資料

網址及電郵地址

www.chinamed82.com.hk

yanion82@netvigator.com

股份代號: 82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12,622	16,785
終止經營業務		—	67,531
		12,622	84,316
銷售成本		(8,166)	(69,316)
毛利		4,456	15,000
其他收益		54	1,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3)	(7,094)
行政費用		(22,655)	(26,580)
商譽攤銷		(5,141)	(5,14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8,188)
經營業務虧損		(29,659)	(30,631)
融資成本		(748)	(380)
除稅前虧損	4		
持續經營業務		(30,407)	(10,970)
終止經營業務		—	(20,041)
		(30,407)	(31,011)
稅項	5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46)
		—	(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0,407)	(31,057)
少數股東權益		4,662	(8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5,745)	(31,859)
每股虧損	6		
基本		(4.5仙)	(5.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0,034	10,831
無形資產	9	31,543	33,537
商譽	10	83,116	88,257
		124,693	132,625
流動資產			
存貨		7,063	10,159
應收賬款	11	6,011	13,867
投資按金	12	48,879	48,8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5	7,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968	2,980
		80,126	82,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545	2,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2,857	23,07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8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606	20,606
		46,008	46,962
流動資產淨值		34,118	35,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811	168,5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21,50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91	1,991
		23,491	1,991
少數股東權益		36,143	40,805
		99,177	125,7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717	5,717
儲備		93,460	120,070
		99,177	125,787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港幣千元	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港幣千元	匯兌波 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17	82,700	33,474	957	478	(606)	3,067	125,787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865)	-	-	-	-	-	(86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5,745)	(25,7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717	81,835	33,474	957	478	(606)	(22,678)	99,17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5,825	315,215	33,474	957	478	11	(456,950)	179,010
削減股本	(280,108)	-	-	-	-	-	280,108	-
削減股份溢價賬 (附註i)	-	(232,515)	-	-	-	-	232,515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31,859)	(31,85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717	82,700	33,474	957	478	11	23,814	147,151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不多於港幣315,215,000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在股份溢價賬劃撥港幣232,515,000元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68)	(1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	(3,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635</u>	<u>2,152</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9,988	(15,98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980</u>	<u>27,020</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2,968</u>	<u>11,038</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68	13,147
銀行透支	—	(949)
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1,160)
	<u>12,968</u>	<u>11,03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下列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營運及持續經營情況構成影響之事宜。

由於有關中國法規規定，所有中國藥品製造商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以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由於北京市政府強制收回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故華頤之廠房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搬遷移。因此，華頤於限期前取得GMP認證的計劃受到影響。華頤符合有關法規之限期獲延長至年底。本集團合理相信，華頤生產廠房將可於獲延長限期前符合GMP標準。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買賣 及承包 中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買賣智能 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及 電腦設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卡式 錄音機機芯、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784	—	52,950	14,582	84,316
分類業績	(4,183)	(27)	(17,077)	(2,578)	(23,865)
利息收入					96
未分配開支					(6,862)
經營業務虧損					(30,631)
融資成本					(380)
除稅前虧損					(31,011)
稅項					(4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1,057)
少數股東權益					(80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31,859)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中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 亞洲國家	歐洲	美洲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u>7,580</u>	<u>20,570</u>	<u>1,413</u>	<u>22,604</u>	<u>32,149</u>	<u>84,316</u>
分類業績	<u>(1,353)</u>	<u>(4,905)</u>	<u>(378)</u>	<u>(7,228)</u>	<u>(10,001)</u>	<u>(23,865)</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96)
其他收入	<u>(51)</u>	<u>(1,276)</u>
	<u>(54)</u>	<u>(1,372)</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48	363
融資租約利息	<u>—</u>	<u>17</u>
	<u>748</u>	<u>380</u>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攤銷	1,994	1,994
存貨撥備	2,841	2,876
呆壞賬撥備	9,04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71	12,946
折舊	<u>1,087</u>	<u>6,121</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46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25,7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8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1,650,67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650,673股）計算。

由於期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之賬面淨值	10,831	53,826
添置	290	7,322
出售	—	(31,525)
出售附屬公司	—	(26,016)
折舊	(1,087)	(10,429)
出售時撥回折舊	—	25,699
減值	—	(8,046)
	<hr/>	<hr/>
於期終／年終之賬面淨值	10,034	10,831

9. 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33,537	22,705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增加	—	14,019
期內／年內攤銷	(1,994)	(3,187)
	<hr/>	<hr/>
於期終／年終之結餘	31,543	33,537

10. 商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88,257	98,539
期內／年內攤銷	(5,141)	(10,282)
	<hr/>	<hr/>
於期終／年終之結餘	83,116	88,257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直維持既定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在取得特別批准後延長特定客戶之信貸期至90日以上。本集團一直嚴格監控尚欠之應收款項。過期未付結欠款項由高級管理層檢討和監察。

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86	1,301
二至三個月	1,700	858
四至六個月	603	736
七至十二個月	232	467
一年以上	1,490	10,505
	6,011	13,867

12.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華頤訂立協議，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i)兩間中外合營公司之40%股權；及(ii)採集野生草藥之權利（統稱「該投資」），總代價約港幣67,888,000元。投資之目的為發展一所中醫藥中心及野生草藥採集區。代價中合共約港幣48,879,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支付。賣方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頤協定，代價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該投資之現況詳情載於附註20。

13. 應付賬款

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1	611
二至三個月	184	115
四至六個月	652	163
七至十二個月	99	31
一年以上	1,439	1,466
	<u>2,545</u>	<u>2,386</u>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有條件分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高港幣24,94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價值港幣21,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除非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提早贖回或票據持有人轉換股份，否則，票據之票息按年息2厘計算，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轉換為本公司新兌換股份。

1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1,650,67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5,717</u>	<u>5,717</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作出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應付租金予有關連公司	540	2,765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	272
支付／應付租金予一名董事	—	360
已付／應付諮詢費用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	450

17. 關連交易

除附註16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構成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中國藥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藥材」)採購 原材料／草藥	(i) 837	—
向中國藥材出售醫藥產品	—	1,608
計提向少數股東華禾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華禾」)購入 十二種中藥之知識及營運 權利之購買代價之結餘	—	9,346
向華禾採購原材料／草藥	—	2,780

(i) 中國藥材為華禾之控股股東。

18. 經營租約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金	3,057	6,572
減：資本化金額	—	(199)
	<u>3,057</u>	<u>6,373</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 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一年內	1,962	3,0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u>1,962</u>	<u>3,459</u>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投資	<u>19,009</u>	<u>19,009</u>

20.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12所詳述，華頤已就收購兩間中外合營公司之40%股權及野生草藥採集權訂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尚未支付，並已確認為資本承擔（附註19）。

由於華頤合作方少數股東所提名之管理層出現變動，加上誠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闡釋，鑑於遷廠及提升生產廠房至符合GMP標準，有限財務資源之分配及使用決擇問題，仍未能確定華頤能否獲得足夠資金清付代價餘額。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取消收購及就賣方蒙受之損失索償，惟現時未能衡量有關金額。儘管上文所述者，彼等將與賣方進行磋商，務求可獲得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

21.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12,622,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84,316,000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5,745,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1,859,000元）。出售影音業務後，本集團以精簡架構運作。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反映扣除已終止影音業務後之收益情況。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却較去年同期減少。

中藥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位於北京中關村海淀區之華頤廠房須搬遷，以配合北京市重建計劃興建新基礎設施及主要公路。此不合時宜及不可抗力之政府強制收地，嚴重影響華頤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廠房認證之申請。然而，經考慮華頤受遷廠房的影響，有關當局特別准許將華頤之GMP認證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前。

本年度上半年中藥業務之銷售為港幣12,62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銷售水平偏低乃由於華頤生產廠房因籌備搬遷而須暫時停廠兩個月所致。基於暫時停廠，期內並沒有計劃推出新產品。儘管本集團致力重組業務，惟經營水平仍未如理想，期內因固定成本及遷廠相關開支增加而導致出現較高的虧損淨額。

為減低暫時停廠之負面影響，華頤管理層於期內推行框架組織架構，務求盡量減低成本。此舉實乃保留資源之權宜辦法。華頤營運管理層亦作出初步安排，於華頤有關連公司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之廠房配置若干製造設施。此安排已獲北京市藥物管理局接納，旨在使華頤可於延長之限期內取得GMP認證，並恢復日常藥物生產工序。華頤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進展，並於稍後正式落實有關安排。儘管華頤已作出種種努力，但預期需要數月始能將業務重納正軌，本年度下半年之收益亦將受影響而處於甚低水平。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僅包括藥物產品，全部在中國出售。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產品（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產品）均出售至美國、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佔有關期間之總營業額38%、27%、24%、9%及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向一家獨立財務機關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金額為港幣21,500,000元。票據須按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力悉數兌換票據，將須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從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800,000元，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儘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融資，惟於回顧期間內，因廠房暫停生產，並由此增加的經營虧損令本集團現金流量嚴重受壓，並影響其原有資本承擔計劃。目前，華頤合營企業中方股東與政府尚未就有關華頤廠房搬遷之賠償事宜達成協議。有關賠償一般預期為賠償華頤停止生產以及搬遷廠房及移除設施所產生之費用及損耗。儘管該等賠償有助改善華頤之營運資金狀況，華頤仍須重新考慮其資本承擔計劃，並需優先實行其經營發展計劃，首要工作為於年底前取得GMP認證。基於財政資源的限制，華頤必須作出必要的取捨。當中包括延遲支付另一項先前訂約之業務發展項目投資餘額港幣19,009,000元。此延誤導致華頤出現或然負債，須與合約另一方進行商討，以減少損失，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同時，為保留現金及避免大量資源用作建設新廠房，本集團建議華頤考慮採用租賃方法，以取得日後所需的生產能力。然而，GMP認證對華頤極為重要，所有其他資本或投資計劃及承擔均須暫時擱置，公司亦須縮減規模，直至華頤恢復生產力為止，預期可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約港幣12,900,000元。期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74。流動負債中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0,6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即將致力洽談重組貸款或延長貸款到期日。由於短期貸款與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且息率固定，管理層相信，就風險管理而言，毋須就外匯或息率風險作出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及公司擔保

由於本集團重整業務及於去年底出售影音業務，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就有關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而抵押資產及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1,650,673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99,177,000元。由於在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或會因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其根據票據所賦予之兌換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額外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例）約為70%。

展望

中國經濟正穩步增長，家庭稅後收入亦有所增加。近期中國宏觀調控措施初步見效，將為未來長遠穩定經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隨著中國中葯行業為保障消費者並提升行業標準而推行的監管系統不斷完善，長遠而言，預期中葯業仍將蓬勃發展。儘管華頤業務發展因暫時遷移及須重新安排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而有所耽誤，本集團依然認為中國整體市場潛力龐大，能夠為葯業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創造良好發展機會。倘資本市場利好，本集團將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資金基礎，並增加其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70名管理、行政、生產及銷售員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認股權計劃，並為部分香港和國內僱員提供房屋福利。本集團乃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僱員酬金。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及董事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a)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鄭樹榮	100,000	
郭敦孝	2,800,000	
高英麟	5,000,000	
胡晃	5,000,00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及上文披露關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58,000,000	10.15%
梁華濟及其聯繫人士	52,614,350	9.20%
Noble Dynasty Limited	50,590,000	8.85%
Grim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47,450,000	8.30%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晃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